



#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1128152325-0117732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ZB25080594-T98

采 购 人: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05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9 10: 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28152325-01177320

项目名称：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125-0000059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25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为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采购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服务期：签订合同至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且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为止。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

---

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具备勘察专项甲级或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08 至 2025-12-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2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300 号西 15 楼

联系方式：刘老师/021-635146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屠佳名/021-53087656-1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佳名

电话：021-53087656-115

##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 前附表

|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310101000241128152325-0117732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br>JSZB25080594-T98)   |
| 3. | 采购内容  | 本次招标为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采购<br>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 4.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br>最高限价：1425000.00元<br>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r>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br>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5. | 项目类别  | 服务采购   |
| 6. | 疑问    |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br>理机构。  |
| 7. | 质疑    |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br>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br>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br>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br>疑。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整。<br>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br>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br>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br>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br>账。<br>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br>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br>汇款摘要注明：“JSZB25080594-T98保证金” |

|     |       |   |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 90天  |
| 10. | 开标/投标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b>2025-12-29 10:00:00</b> (北京时间)<br>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br>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br>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 瞿溪路350号一楼 (如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请提前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 11. | 报价方式  | 人民币报价 (含税价)   |
| 12. | 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br>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br>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br>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br>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 13. | 信用记录  | <b>信用记录查询</b> (查询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 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 14. | 转让与分包 |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5.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6. | 现场演示  |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
| 17. | 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br>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br>联 系 人: 屠佳名<br>电 话: 021-53087656-115<br>E - mail: <a href="mailto:723790611@qq.com">723790611@qq.com</a>   |



---

## A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具有勘察专项甲级或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

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2）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

(3)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服务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

18.1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9.2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递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E 开标和评标

#####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

---

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付期或服务期；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 (3) 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他相关费用；
-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方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方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4 评标细则如下：

| 类别                           | 分值  | 评分项目   | 区间    | 评分方法  | 打分方式    |
|------------------------------|-----|--------|-------|---|---------|
| <strong>一、商务部分（20分）</strong> |     |        |       |   |         |
| 报价                           | 10分 | 报价得分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投标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 平台打分    |
| 综合实力                         | 10分 | 相关业绩证明 | 0-10分 | 每提供1个投标方近3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2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不提供不得分。  | 专家打分客观分 |
| <strong>二、技术部分（80分）</strong> |     |        |       |   |         |
| 服务方案                         | 29分 | 需求理解   | 0-9分  | 根据方案对1.识别项目核心目标、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2.分析本项目的难点、3.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br>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合理、完善、可行性充分的得9分；<br>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合理性、完善程度或可行性有缺陷的扣1分。<br>无描述不得分。 | 专家打分主观分 |

|      |     |             |       |  |         |
|------|-----|-------------|-------|--|---------|
| 实施方案 | 50分 | 监测方案        | 0-20分 | <p>根据方案对 1. 监测依据、2. 基坑及周边环境布点设置、3. 监测方法、4. 监测数据处理及反馈、5. 现场工作管理。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合理、完善、可行性充分的得 20 分；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合理性、完善程度或可行性有缺陷的扣 2 分。</p> <p>无描述不得分。</p>   | 专家打分主观分 |
|      |     | 进度计划安排及设施设备 | 0-10分 | <p>根据投标人对 1.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2. 基坑监测仪器设备，评价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综合打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合理、完善、可行性充分的得 10 分；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合理性、完善程度或可行性有缺陷的扣 2 分。</p> <p>交付期不满足或无进度计划描述不得分。</p>  | 专家打分主观分 |
|      |     | 服务团队        | 0-20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包含①人员数量②职责分工③工作经验④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具有高级工程师证）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数量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满足要求的得 20 分；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简单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2.5 分；每项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1 分。</p> <p>提供人员名单不满足项目要求视为①缺项，无专业技术能力证书视为④缺项。</p> <p>注：是否属于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证书在服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p> | 专家打分主观分 |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0-12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中的 1. 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2. 质量考核承诺内容、3. 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上述各项内容齐全，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的得 12 分；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简单、针对性有缺陷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2 分；每项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1 分。</p>   | 专家打分主观分 |
|      |     | 应急预案        | 0-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方案（①响应  | 专家打     |

|                               |      |        |      |   |      |
|-------------------------------|------|--------|------|---|------|
|                               |      |        |      | 时间②响应人员安排③响应方式④应急处理措施和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8分;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简单、针对性有缺陷的扣1分。 | 分主观分 |
| 服务承诺                          | 1分   | 相关服务承诺 | 0-1分 | 提供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1项得1分,最多1分。<br>项目服务期不满足需求本项不得分。  | 客观分  |
| 合计                            | 100分 |        |      |   |      |
| 注: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29. 无效投标情形

###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 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 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 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 为无效投标:

-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

---

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 F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G 其他

---

####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收取。

| 服务采购         |       |
|--------------|-------|
| 中标金额         | 收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万-500万元   | 0.8%  |
| 500万-1000万元  | 0.45% |
| 1000万-5000万元 | 0.25% |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一、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

基坑规模：基坑总面积16510m<sup>2</sup>，基坑周边总延长米582m。基坑分为东西两期先后实施，同时采取分区施工。其中一期基坑开挖面积10610m<sup>2</sup>，二期基坑开挖面积5900m<sup>2</sup>。基坑各分区开挖深度、规模如下表所示(以最终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正式施工蓝图为准)。局部承台、集水井、电梯井落深坑落深1.50~3.50m。

| 基坑分期                  | 一期   |             |         | 二期   |
|-----------------------|------|-------------|---------|------|
| 基坑分区                  | 1-1  | 1-2         | 防震沟     | 2    |
| 开挖深度(m)               | 15.3 | 10.85~12.55 | 2.5/3.0 | 15.3 |
| 基坑面积(m <sup>2</sup> ) | 8950 | 1660        | /       | 5900 |

支护体系：本工程基坑采用地下连续墙围护，地下连续墙厚度为800/1000mm，依据地质条件、开挖深度、环境保护要求，1-1区及2区采用三道砼支撑，1-2区采用一道砼支撑+两道钢支撑，防震沟采用小止口拉森IV号钢板桩。

### 二、 技术规范

-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19-2019)

### 三、 工作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需求理解、监测方案等。

#### 1、服务内容

为确保黄浦区105-01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对本项目地下工程施工期间降水、现有建筑及围护结构进行全面监测，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围护结构顶沉降、位移监测；
- (2) 围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3)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4) 支撑轴力监测
- (5) 立柱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 
- (6) 坑外地下水位、承压水监测;
  - (7) 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 (8) 坑外孔隙水压力监测;
  - (9) 围檩轴力监测;
  - (10) 周边建筑物、市政道路等水平、竖向位移监测;
  - (11) 现场巡视(包括地表、道路等裂缝监测);
  - (12) 完成监测所需的所有内容;

地下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内容包括:

- (1) 支护结构:支护结构成型质量,压顶圈梁、围檩、支撑有无裂缝出现,支撑、立柱有无较大变形,墙后土体有无裂缝、沉陷及滑移,基坑有无涌土、流砂及管涌等;
- (2) 施工工况:开挖后暴露的土质情况与岩土勘察报告有无差异,基坑开挖分段长度、分层厚度是否与设计要求一致,场地地表水、地下水排放情况是否正常,基坑降水设施是否运转正常,基坑周边地面有无超载等;
- (3) 监测设施:基准点、监测点的完好状况,监测元件的完好及保护情况,有无影响观测工作的障碍物等。
- (4) 根据设计单位或采购人确定的其它监测内容。
- (5) 工程的现场监测应采用巡视检查与仪器监测相结合的方法,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19-2019)中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2、监测频率

### 2.1、监测初始值测定

各监测项目初始值应在相关施工工序之前测定,应至少连续独立进行3次观测,并取其稳定值的平均值作为初始值。

测量基准点在施工前埋设,经观测确定其已稳定时方才投入使用。基准点不少于3个,并设在施工影响范围外。监测期间应定期联测以检验其稳定性。并采用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其在整个监测期间的正常使用。

### 2.2、检测频率

根据工况合理安排监测时间间隔,做到既经济又安全。拟定监测频率见下表。

| 施工阶段                  | 监测内容     | 频率                   |
|-----------------------|----------|----------------------|
| 围护桩(墙)施工期间            | 周边环境监测   | 影响明显时1次/天,不明显时1~2次/周 |
| 基坑开挖开始到底板浇筑完成并达到设计强度前 | 基坑支护体系监测 | 1次/天                 |
|                       | 周边环境监测   | 2~3次/周               |
| 底板达到设计强度后             | 一般情况     |                      |

|            |                |  |                 |
|------------|----------------|--|-----------------|
| 到地下室回填完成   | 拆撑期间到拆撑完成后 3 天 |  | 1 次/天           |
| 数据异常或达到报警值 |                |  | 2~3 次/天, 直至数据稳定 |

注: 监测频率应根据施工情况随时作出调整, 在监测值的日变化量较大、达到报警值或遇到不良天气等情况时, 应加密观测。对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 监测次数和监测点数均须满足设计单位要求和实际情况。

监测点(孔)布设、监测频率、监测方法及技术等须依据并满足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范及文件的规定和本项目设计单位的监测要求, 《监测专项方案》须经采购人或施工监理书面批准确认。

### 3、监测要求

3.1、本基坑工程施工全过程中, 应采用先进、可靠的仪器及有效的监测方法对基坑支护体系进行有效的监测, 防范基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及基坑围护本身的危害, 为工程实行动态化设计和信息化施工提供所需参数, 从而使基坑工程处于受控状态, 确保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基坑监测应从每期的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 至当期地下室结构封顶完成为止, 当工程需要时, 应延长监测周期。

3.2、监测仪器的选型, 要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 使用的性质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

3.3、仪器设备安装埋设前要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验、校准或检定, 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作好埋设准备。

3.4、仪器埋设时, 核定传感器的位置是否正确, 埋设的准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按监测的位置和方向埋设传感器, 监测单位应保证监测仪器能与埋设的传感器可靠连接, 保证埋设监测点的存活率。

3.5、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 及时绘制测点位置图, 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 以防监测测点被破坏。

3.6、监测频率依据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确定, 并根据施工情况、监测数据的变化情况随时作出调整, 在达到报警值或遇到不良天气等时, 加密观测, 作好监测和相关特征状态记录, 并会同有关人员分析安全状态。

3.7、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 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进展顺利。

3.8、对原始数据要进行分析, 去伪存真后方可进行计算, 并绘制桩基施工、基坑施工监测数据累计量的历时过程曲线, 按施工阶段提供简报。监测工作贯穿整个施工过程的始终, 待全部资料备齐后, 应提供业主单位完整的电子版监测数据、监测时程曲线图及监测报告。

3.9、监测数据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 发现异常现象, 应加强监测。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前, 应向设计单位每周提交一次书面监测结果(包括每天的监测数据及周报), 监

测 报表上应注明对应的施工工况，便于相关各方分析监测结果。

3.10、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进展顺利。

#### 4、监测报警指标及相关要求

4.1、监测报警指标一般以总变化量和变化速率两个量控制，累计变化量的报警指标一般不宜超过设计限值。根据设计要求，本工程报警指标拟定为：

监测报警值(一)

| 区域      | 监测内容            | 环境保护等级 | 报警值(日变量为连续三日) |         |
|---------|-----------------|--------|---------------|---------|
|         |                 |        | 日变量/mm        | 累计变量/mm |
| 1-1/2 区 | 围护桩(墙)顶垂直位移水平位移 | 一级     | 2             | 23.0    |
|         |                 | 二级     | 3             | 39.0    |
|         | 围护桩(墙)测斜        | 一级     | 2             | 27.5    |
|         |                 | 二级     | 3             | 45.0    |
|         | 坑外地表沉降          | 一级     | 2             | 23.0    |
|         |                 | 二级     | 3             | 39.0    |
| 1-2 区   | 围护桩(墙)顶垂直位移水平位移 | 一级     | 2             | 19.0    |
|         |                 | 二级     | 3             | 31.0    |
|         | 围护桩(墙)测斜        | 一级     | 2             | 22.7    |
|         |                 | 二级     | 3             | 38.1    |
|         | 坑外地表沉降          | 一级     | 2             | 19.0    |
|         |                 | 二级     | 3             | 31.0    |
| 防震沟     | 围护桩(墙)顶垂直位移水平位移 | 二级     | 3             | 7.5     |
|         | 围护桩(墙)测斜        | 二级     | 3             | 9.0     |
|         | 坑外地表沉降          | 二级     | 3             | 7.5     |

监测报警值(二)

| 监测内容          | 报警值          |            |
|---------------|--------------|------------|
|               | 日变量/mm       | 累计变量/mm    |
| 坑外潜水水位(承压水水位) | 300          | 1000       |
| 周边建筑物沉降       | 2(连续 2 天)    | 20(参考房检报告) |
| 紧邻建筑物倾斜率      | 1.0‰(参考房检报告) |            |

|                        |         |  |        |
|------------------------|---------|--|--------|
| 紧邻建筑物裂缝增量              | 混凝土构件   | 新增裂缝 (参考房检报告)  |        |
|                        | 填充墙     | 裂缝宽度增幅 3.0mm (参考房检报告)  |        |
|                        | 围墙      | 裂缝宽度增幅 5.0mm (参考房检报告)  |        |
|                        | 室外地坪等   | 非结构性裂缝宽度增幅 10.0mm (参考房检报告)   |        |
| 管线                     | 刚性压力管线  | 2(参考)  | 10(参考) |
|                        | 刚性非压力管线 | 3(参考)  | 20(参考) |
|                        | 柔性管线    | 3(参考)  | 30(参考) |
| 立柱位移                   |         | 2  | 30     |
| 立柱差异沉降、立柱与围护之间差异沉降     |         | 2  | 20     |
| 紧邻伺服系统的立柱水平位移(第二道支撑位置) |         | 2  | 30     |
| 钢支撑轴力                  |         | $\varnothing 609 \times 16$ 钢管 $N \geq 2000kN$                               |        |
| 砼支撑轴力                  |         | 第一道砼支撑 $N \geq 8000kN$<br>第二道砼支撑 $N \geq 12000kN$<br>第三道砼支撑 $N \geq 11000kN$ |        |

注: (1) 临地铁侧每幅地墙必须有一个测斜, 中隔墙、坑内格型墙也必须布置测斜。

(2) 基坑周边市政道路、市政管线、建筑等的监测报警值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若测试值达到上述界限须及时报警, 以引起各有关方面重视, 及时处理。

(3) 基坑周边轨道交通的监测要求以地铁监护公司要求为准。

(4) 当周边房屋的竖向沉降、倾斜率增量、裂缝宽度增量三项中任何一项达到报警值时, 监测单位应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施工单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以保证周边房屋的安全。

4.2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在半小时内通知施工单位、工程施工监理、采购人和设计单位, 并要求施工方对基坑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中的保护对象采取应急措施:

- 1) 监测数据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的报警值
- 2) 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速率加快
- 3) 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 4) 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要求
- 5)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 长时间连续降雨, 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加大或超过设计值
- 7)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 8) 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9) 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10) 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渗漏或流砂现象

---

11)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12) 其它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情况

4.3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中标人必须在半小时内向工程施工监理、采购人进行危险报警，并要求施工方对基坑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中的保护对象采取应急措施。中标人应视实际情况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增加监测频率和监测点数。由于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根据采购人、相关顾问单位、相关管线单位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增加相关监测项目、内容、点位、数量、频率等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须无条件满足，且相关费用，包括在包干总价中。

1) 监测数据达到单次监测报警值和累计监测报警值

2) 基坑支护结构或周边土体的位移值突然明显增大或基坑出现流沙、管涌、隆起、陷落或较严重的渗漏

3) 基坑支护结构的支撑或锚杆体系出现过大变化、压屈、断裂、松弛或拔出迹象

4) 周边地面出现较严重的突发裂缝或危害结构的变形裂缝

5) 根据经验或《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19-2019) 中规定其它必须进行危险报警的情况

## 5、监测工作布置

各监测项目的测点布设位置及密度应充分考虑基坑工程监测等级、水文地质条件、支护结构的类型、形状、位置以及分段开挖的长度、宽度和基坑施工进度等因素。监测的布置应能反映基坑支护结构受力和变形的变化趋势。在支护结构设计计算的位移与受力最大部位、支护结构受力变化复杂及能表征基坑安全状态的关键部位应布置监测点，周边有重点监护对象处应加密监测点。同时也注意了断面的布设，主要为了解变形的范围、幅度、方向，从而对基坑变形信息有一个清楚全面的认识，为围护结构体系和基坑环境安全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监测信息。

测点布置主要选择 2 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布点，各监测项目布点原则如下：

### 5.1、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测点，监测断面间距不大于 50m，每侧边剖面线不应少于 1 条，并宜设置在每侧边中部；每组监测断面设测点不少于 5 个。

### 5.2、围护顶部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监测

1) 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和竖向位移监测点宜为共用点，并布置在冠梁上，监测点间距不宜大于 20m；

2) 基坑各侧边的中部位置、阳角部位、基坑深度变化处、邻近需要重点保护对象等部位应布置监测点；

3) 围护墙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处应布置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和竖向位移监测点。

3) 临地铁侧每幅地墙必须有一个测斜，中隔墙、坑内格型墙也必须布置测斜。

### 5.3、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 监测点宜布置在围护墙中间部位、阳角部位, 布置间距宜为 20m~30m, 每侧边监测点至少 1 个;

2) 监测点布置深度宜与围护墙(桩)入土深度基本相同。

3) 临地铁侧每幅地墙必须有一个测斜, 中隔墙、坑内格型墙也必须布置测斜。

### 5.4、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 监测点应布置在邻近需要重点监护的地下设施或建(构)筑物周边土体中;

2) 监测点布置深度宜大于围护墙(桩)埋深 5m。

### 5.5、立柱位移监测

1) 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中部、多根支撑交汇处、施工栈桥下、逆作法施工时承担上部结构荷载及逆作区与顺作区交界处、地质条件复杂处等位置的立柱上, 不同结构类型的立柱宜分别布点;

2) 监测点不宜少于立柱总数的 10%, 且不应少于 5 根立柱;

3) 紧邻伺服系统的立柱均需布置水平位移监测。

### 5.6、支撑轴力监测

1) 监测点宜布置在支撑设计计算受力较大、阳角部位、基坑深度变化部位等支撑上;

2) 每道支撑内力监测点不应少于 3 个, 并且每道支撑内力监测点位置宜在竖向上保持一致;

3) 监测点宜布置在支撑长度的 1/3 部位;

4) 对钢筋混凝土支撑, 每个监测点截面内埋设的传感器不宜少于 4 个, 应分别布置在四边中部;

5) 对钢管撑可采用表面应变计监测, 每个监测点截面内安装的传感器不应少于 2 个, 且应在钢支撑左右两侧对称布置;

### 5.7、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1) 监测点宜布置在邻近搅拌桩施工搭接处、转角处、相邻建(构)筑物处、地下管线相对密集处等, 并宜布置在止水帷幕外侧约 2m 处;

2) 潜水水位监测点间距宜为 20m~30m, 承压水水监测点不超过 50m, 每侧边监测点至少 1 个,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处应适当加密;

3) 潜水水位观测管埋置深度宜为 6m~10m; 承压水位观测管的埋深宜进入该含水层 4m 以上, 层厚不足 4m 时, 取该含水层层底作为水位观测管的埋深。

4) 基坑内地下水水位宜采用降水单位布置的观测井进行观测或复核。

### 5.8、现场巡视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 由专人进行巡视检查, 巡视频率同现场测试频率一致, 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支护结构主要包括：地铁侧支护结构成型质量，围护体有无裂缝、渗漏，墙后土体有无沉陷、裂缝及滑移，基坑有无涌土、流砂、管涌等情况。

2) 施工工况

主要包括：施工工况进度、施工节点等。

3) 周边环境

主要包括：管道破损、泄漏情况，周边建（构）筑物变形及裂缝，周边道路（地面）变形及裂缝，邻近施工情况等情况。

4) 设施检查

主要包括：基准点、测点完好状况；有无影响观测工作的障碍物。

### 三、实施要求

1. 服务期：本项目分一期和二期两期工程实施，监测周期从每期工程的施工作业一周前开始，直至当期工程的地下室施工完成为止，有特殊情况根据需要适当延长监测期限。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设施设备、服务团队（包含①人员数量（**团队人数：不得少于4人**）②职责分工③工作经验（**实施过相似项目类型或规模的基坑监测服务**）④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负责人资格证书：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相关应急预案（①响应时间②响应人员安排③响应方式④应急处理措施和流程等）等。

3. 每日现场监测工作完毕后，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监测日报一式三份。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向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提交监测日报、周报和月报、阶段性监测报告（桩基施工阶段、围护及土体加固施工阶段、地下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等）及最终监测总结报告，阶段性监测报告须附带变化曲线图。每期工程的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中标人应提交最终监测总结报告。

4. 中标人应在现场设立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进行实时处理。每次观测数据经检查无误后送给室内数据处理人员，经过专用软件处理后生成报表，现场监测工程师分析当天监测数据及累计数据的变化规律，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当天提交正式报表。

5. 对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中标人的监测次数和监测点数均须满足实际情况，且须及时报告采购人。如果监测结果超过设计的警戒值，中标人须立即向采购人、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发出警报，以便及时决策并采取措施。

6.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 四、其他

- 
-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2、验收方式：
    - (1) 监测相关技术文件；
    - (2)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搜集的情况；
    - (3) 采用签收资料方式验收，由中标人出具监测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完成。
    - (4)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限为有效期届满后【3】个月，在保证期限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 3、本项目合同为合同期内包干合同，本项目合同价包含巡视协调费、人员、设备、材料、管理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食宿、安全生产措施、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完成监测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能作任何调整或变更。包括因项目内外临时道路的搬迁，周边项目工地施工的影响而增加的各项费用、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要求增加监测点数量、增加监测频率或任何工程量计量增加的费用、合同金额单价及汇总错误。
- 中标人须确保所提交的监测方案得到采购人、工程监理及专家论证会等主管部门批准。如以上单位提出任何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意见发出后3天内重新提交监测方案，直至批准通过。一切修改方案所涉及的监测项目、内容、数量、点位、频率之增加、修改、变更等所产生之费用如下处理：
- 因上述原因增加之费用由监测单位自行负责；
- 因上述原因调整减少之费用，经采购人或财务监理核实后从合同价中相应扣除。
- 合同约定监测周期为：每期工程施工作业前1周开始，直至当期工程地下结构施工至±0.00且地下室回填完毕，周边场地沉降稳定后，再观测一次，若监测点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则可结束基坑监测工作，中标人提交当期工程的监测总结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监测期限。因工程施工客观原因，造成工期顺延或各施工阶段之间暂缓施工，中标人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工作的小结、连续及延续工作，相关费用包括在包干总价中。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工程地点和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

基坑规模: 基坑总面积 16510 m<sup>2</sup>, 基坑周边总延长米 582m。基坑分为东西两期先后实施, 同时采取分区施工。其中一期基坑开挖面积 10610 m<sup>2</sup>, 二期基坑开挖面积 5900 m<sup>2</sup>。基坑各分区开挖深度、规模如下表所示(以最终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正式施工蓝图为准)。局部承台、集水井、电梯井落深坑落深 1.50~3.50m。

| 基坑分期     | 一期   |             |         | 二期   |
|----------|------|-------------|---------|------|
| 基坑分区     | 1-1  | 1-2         | 防震沟     | 2    |
| 开挖深度 (m) | 15.3 | 10.85~12.55 | 2.5/3.0 | 15.3 |

|                        |      |      |   |      |
|------------------------|------|------|---|------|
| 基坑面积 (m <sup>2</sup> ) | 8950 | 1660 | / | 5900 |
|------------------------|------|------|---|------|

支护体系：本工程基坑采用地下连续墙围护，地下连续墙厚度为800/1000mm，依据地质条件、开挖深度、环境保护要求，1-1区及2区采用三道砼支撑，1-2区采用一道砼支撑+两道钢支撑，防震沟采用小止口拉森IV号钢板桩。

##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服务内容

为确保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基坑施工期间的安全，对本项目地下工程施工期间降水、现有建筑及围护结构进行全面监测，根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围护结构顶沉降、位移监测；
- (2) 围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3)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 (4) 支撑轴力监测
- (5) 立柱竖向、水平位移监测
- (6) 坑外地下水位、承压水监测；
- (7) 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 (8) 坑外孔隙水压力监测；
- (9) 围檩轴力监测；
- (10) 周边建筑物、市政道路等水平、竖向位移监测；
- (11) 现场巡视（包括地表、道路等裂缝监测）；
- (12) 完成监测所需的所有内容；

地下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内容包括：

- (1) 支护结构：支护结构成型质量，压顶圈梁、围檩、支撑有无裂缝出现，支撑、立柱有无较大变形，墙后土体有无裂缝、沉陷及滑移，基坑有无涌土、流砂及管涌等；
- (2) 施工工况：开挖后暴露的土质情况与岩土勘察报告有无差异，基坑开挖分段长度、分层厚度是否与设计要求一致，场地地表水、地下水排放情况是否正常，基坑降水设施是否运转正常，基坑周边地面有无超载等；
- (3) 监测设施：基准点、监测点的完好状况，监测元件的完好及保护情况，有无影响 观测工作的障碍物等。
- (4) 根据设计单位或采购人确定的其它监测内容。
- (5) 工程的现场监测应采用巡视检查与仪器监测相结合的方法，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19-2019）中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2、监测频率

## 2.1、监测初始值测定

各监测项目初始值应在相关施工工序之前测定，应至少连续独立进行3次观测，并取其稳定值的平均值作为初始值。

测量基准点在施工前埋设，经观测确定其已稳定时方才投入使用。基准点不少于3个，并设在施工影响范围外。监测期间应定期联测以检验其稳定性。并采用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其在整个监测期间的正常使用。

## 2.2、检测频率

根据工况合理安排监测时间间隔，做到既经济又安全。拟定监测频率见下表。

| 施工阶段                  | 监测内容         | 频率                   |
|-----------------------|--------------|----------------------|
| 围护桩（墙）施工期间            | 周边环境监测       | 影响明显时1次/天，不明显时1~2次/周 |
| 基坑开挖开始到底板浇筑完成并达到设计强度前 |              | 1次/天                 |
| 底板达到设计强度后到地下室回填完成     | 一般情况         | 2~3次/周               |
|                       | 拆撑期间到拆撑完成后3天 | 1次/天                 |
|                       |              | 2~3次/天，直至数据稳定        |
| 数据异常或达到报警值            |              |                      |

注：监测频率应根据施工情况随时作出调整，在监测值的日变化量较大、达到报警值或遇到不良天气等情况时，应加密观测。对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监测次数和监测点数均须满足设计单位要求和实际情况。

监测点（孔）布设、监测频率、监测方法及技术等须依据并满足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范及文件的规定和本项目设计单位的监测要求，《监测专项方案》须经采购人或施工监理书面批准确认。

## 3、监测要求

3.1、本基坑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应采用先进、可靠的仪器及有效的监测方法对基坑支护体系进行有效的监测，防范基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及基坑围护本身的危害，为工程实行动态化设计和信息化施工提供所需参数，从而使基坑工程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基坑监测应从每期的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当期地下室结构封顶完成为止，当工程需要时，应延长监测周期。

3.2、监测仪器的选型，要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使用的性质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

3.3、仪器设备安装埋设前要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验、校准或检定，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作好埋设准备。

3.4、仪器埋设时，核定传感器的位置是否正确，埋设的准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按监

---

测的位置和方向埋设传感器，监测单位应保证监测仪器能与埋设的传感器可靠连接，保证埋设监测点的存活率。

3.5、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及时绘制测点位置图，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监测测点被破坏。

3.6、监测频率依据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确定，并根据施工情况、监测数据的变化情况随时作出调整，在达到报警值或遇到不良天气等时，加密观测，作好监测和相关特征状态记录，并会同有关人员分析安全状态。

3.7、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进展顺利。

3.8、对原始数据要进行分析，去伪存真后方可进行计算，并绘制桩基施工、基坑施工监测数据累计量的历时过程曲线，按施工阶段提供简报。监测工作贯穿整个施工过程的始终，待全部资料备齐后，应提供业主单位完整的电子版监测数据、监测时程曲线图及监测报告。

3.9、监测数据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发现异常现象，应加强监测。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前，应向设计单位每周提交一次书面监测结果（包括每天的监测数据及周报），监测报表上应注明对应的施工工况，便于相关各方分析监测结果。

3.10、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进展顺利。

#### 4、监测报警指标及相关要求

4.1、监测报警指标一般以总变化量和变化速率两个量控制，累计变化量的报警指标一般不宜超过设计限值。根据设计要求，本工程报警指标拟定为：

监测报警值(一)

| 区域      | 监测内容            | 环境保护等级 | 报警值（日变量为连续三日） |         |
|---------|-----------------|--------|---------------|---------|
|         |                 |        | 日变量/mm        | 累计变量/mm |
| 1-1/2 区 | 围护桩（墙）顶垂直位移水平位移 | 一级     | 2             | 23.0    |
|         |                 | 二级     | 3             | 39.0    |
|         | 围护桩（墙）测斜        | 一级     | 2             | 27.5    |
|         |                 | 二级     | 3             | 45.0    |
|         | 坑外地表沉降          | 一级     | 2             | 23.0    |
|         |                 | 二级     | 3             | 39.0    |
| 1-2 区   | 围护桩（墙）顶垂直位移水平位移 | 一级     | 2             | 19.0    |
|         |                 | 二级     | 3             | 31.0    |
|         | 围护桩（墙）测斜        | 一级     | 2             | 22.7    |
|         |                 | 二级     | 3             | 38.1    |
|         | 坑外地表沉降          | 一级     | 2             | 19.0    |

|     |                 |    |   |      |
|-----|-----------------|----|---|------|
|     |                 | 二级 | 3 | 31.0 |
| 防震沟 | 围护桩(墙)顶垂直位移水平位移 | 二级 | 3 | 7.5  |
|     | 围护桩(墙)测斜        | 二级 | 3 | 9.0  |
|     | 坑外地表沉降          | 二级 | 3 | 7.5  |

#### 监测报警值(二)

| 监测内容                   | 报警值                |                          |        |
|------------------------|--------------------|--------------------------|--------|
|                        | 日变量/mm             | 累计变量/mm                  |        |
| 坑外潜水水位(承压水水位)          | 300                | 1000                     |        |
| 周边建筑物沉降                | 2(连续2天)            | 20(参考房检报告)               |        |
| 紧邻建筑物倾斜率               | 1.0‰(参考房检报告)       |                          |        |
| 紧邻建筑物裂缝增量              | 混凝土构件              | 新增裂缝(参考房检报告)             |        |
|                        | 填充墙                | 裂缝宽度增幅3.0mm(参考房检报告)      |        |
|                        | 围墙                 | 裂缝宽度增幅5.0mm(参考房检报告)      |        |
|                        | 室外地坪等              | 非结构性裂缝宽度增幅10.0mm(参考房检报告) |        |
| 管线                     | 刚性压力管线             | 2(参考)                    | 10(参考) |
|                        | 刚性非压力管线            | 3(参考)                    | 20(参考) |
|                        | 柔性管线               | 3(参考)                    | 30(参考) |
| 立柱位移                   | 2                  | 30                       |        |
| 立柱差异沉降、立柱与围护之间差异沉降     | 2                  | 20                       |        |
| 紧邻伺服系统的立柱水平位移(第二道支撑位置) | 2                  | 30                       |        |
| 钢支撑轴力                  | Ø609x16钢管 N≥2000kN |                          |        |
| 砼支撑轴力                  | 第一道砼支撑 N≥8000kN    |                          |        |
|                        | 第二道砼支撑 N≥12000kN   |                          |        |
|                        | 第三道砼支撑 N≥11000kN   |                          |        |

注: (1) 临地铁侧每幅地墙必须有一个测斜, 中隔墙、坑内格型墙也必须布置测斜。

- (2) 基坑周边市政道路、市政管线、建筑等的监测报警值需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若测试值达到上述界限须及时报警, 以引起各有关方面重视, 及时处理。
- (3) 基坑周边轨道交通的监测要求以地铁监护公司要求为准。
- (4) 当周边房屋的竖向沉降、倾斜率增量、裂缝宽度增量三项中任何一项达到报警值时, 监测单位应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施工单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以保证周边房屋的安全。

---

4.2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在半小时内通知施工单位、工程施工监理、采购人和设计单位，并要求施工方对基坑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中的保护对象采取应急措施：

- 1) 监测数据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的报警值
- 2) 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速率加快
- 3) 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 4) 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要求
- 5)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加大或超过设计值
- 7)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 8) 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9) 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10) 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渗漏或流砂现象
- 11)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12) 其它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情况

4.3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中标人必须在半小时内向工程施工监理、采购人进行危险报警，并要求施工方对基坑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中的保护对象采取应急措施。中标人应视实际情况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增加监测频率和监测点数。由于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根据采购人、相关顾问单位、相关管线单位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增加相关监测项目、内容、点位、数量、频率等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须无条件满足，且相关费用，包括在包干总价中。

- 1) 监测数据达到单次监测报警值和累计监测报警值
- 2) 基坑支护结构或周边土体的位移值突然明显增大或基坑出现流沙、管涌、隆起、陷落或较严重的渗漏
- 3) 基坑支护结构的支撑或锚杆体系出现过大变化、压屈、断裂、松弛或拔出迹象
- 4) 周边地面出现较严重的突发裂缝或危害结构的变形裂缝
- 5) 根据经验或《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19-2019) 中规定其它必须进行危险报警的情况

## 5、监测工作布置

各监测项目的测点布设位置及密度应充分考虑基坑工程监测等级、水文地质条件、支护结构的类型、形状、位置以及分段开挖的长度、宽度和基坑施工进度等因素。监测的布置应能反映基坑支护结构受力和变形的变化趋势。在支护结构设计计算的位移与受力最大部位、支护结构受力变化复杂及能表征基坑安全状态的关键部位应布置监测点，周边有重点监护对象处应加密监测点。同时也注意了断面的布设，主要为了解变形的范围、幅度、方向，从而对基坑变形信息有一个清楚全面的认识，为围护结构体系和基坑环境安全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监测信息。

---

测点布置主要选择 2 倍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布点, 各监测项目布点原则如下:

#### 5.1、坑外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测点, 监测断面间距不大于 50m, 每侧边剖面线不应少于 1 条, 并宜设置在每侧边中部; 每组监测断面设测点不少于 5 个。

#### 5.2、围护顶部竖向位移和水平位移监测

1) 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和竖向位移监测点宜为共用点, 并布置在冠梁上, 监测点间距不宜大于 20m;

2) 基坑各侧边的中部位置、阳角部位、基坑深度变化处、邻近需要重点保护对象等部位应布置监测点;

3) 围护墙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处应布置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和竖向位移监测点。

3) 临地铁侧每幅地墙必须有一个测斜, 中隔墙、坑内格型墙也必须布置测斜。

#### 5.3、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 监测点宜布置在围护墙中间部位、阳角部位, 布置间距宜为 20m~30m, 每侧边监测点至少 1 个;

2) 监测点布置深度宜与围护墙(桩)入土深度基本相同。

3) 临地铁侧每幅地墙必须有一个测斜, 中隔墙、坑内格型墙也必须布置测斜。

#### 5.4、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 监测点应布置在邻近需要重点监护的地下设施或建(构)筑物周边土体中;

2) 监测点布置深度宜大于围护墙(桩)埋深 5m。

#### 5.5、立柱位移监测

1) 监测点宜布置在基坑中部、多根支撑交汇处、施工栈桥下、逆作法施工时承担上部结构荷载及逆作区与顺作区交界处、地质条件复杂处等位置的立柱上, 不同结构类型的立柱宜分别布点;

2) 监测点不宜少于立柱总数的 10%, 且不应少于 5 根立柱;

3) 紧邻伺服系统的立柱均需布置水平位移监测。

#### 5.6、支撑轴力监测

1) 监测点宜布置在支撑设计计算受力较大、阳角部位、基坑深度变化部位等支撑上;

2) 每道支撑内力监测点不应少于 3 个, 并且每道支撑内力监测点位置宜在竖向上保持一致;

3) 监测点宜布置在支撑长度的 1/3 部位;

4) 对钢筋混凝土支撑, 每个监测点截面内埋设的传感器不宜少于 4 个, 应分别布置在四边中部;

5) 对钢管撑可采用表面应变计监测, 每个监测点截面内安装的传感器不应少于 2 个,

---

且应在钢支撑左右两侧对称布置；

#### 5.7、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 1) 监测点宜布置在邻近搅拌桩施工搭接处、转角处、相邻建（构）筑物处、地下管线相对密集处等，并宜布置在止水帷幕外侧约 2m 处；
- 2) 潜水水位监测点间距宜为 20m~30m，承压水水监测点不超过 50m，每侧边监测点至少 1 个，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处应适当加密；
- 3) 潜水水位观测管埋置深度宜为 6m~10m；承压水位观测管的埋深宜进入该含水层 4m 以上，层厚不足 4m 时，取该含水层层底作为水位观测管的埋深。
- 4) 基坑内地下水水位宜采用降水单位布置的观测井进行观测或复核。

#### 5.8、现场巡视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专人进行巡视检查，巡视频率同现场测试频率一致，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支护结构主要包括：地铁侧支护结构成型质量，围护体有无裂缝、渗漏，墙后土体有无沉陷、裂缝及滑移，基坑有无涌土、流砂、管涌等情况。
- 2) 施工工况  
主要包括：施工工况进度、施工节点等。
- 3) 周边环境  
主要包括：管道破损、泄漏情况，周边建（构）筑物变形及裂缝，周边道路（地面）变形及裂缝，邻近施工情况等情况。
- 4) 设施检查  
主要包括：基准点、测点完好状况；有无影响观测工作的障碍物。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给乙方提供监测所需要的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报告、现场交底等相关资料。
- 2、协调施工单位给乙方提供办公和住宿条件。
- 3、甲方有权享用监测成果和了解监测工作的全过程。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现有资料进一步复核现场实际情况后，提交监测专项方案、监测布置平面图、服务人员安排和测量仪器及机械使用安排表，经甲方、工程施工监理书面批准确认后实施。监测专项方案中监测点（孔）布设、监测频率、监测方法及技术等不低于相关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时提供的标准。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并根据监测方案，完成监测

---

点的布置。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即可开展基坑监测的准备工作并开始监测。每期工程施工至±0.000 且当期地下室回填完毕，周边场地沉降稳定后，再观测一次，若监测点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则可结束基坑监测工作。

3、乙方负责办理政府有关部门所要求的手续，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通知的一周内组织召开基坑监测方案协调会。

4、按现行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图纸，负责包含但不限于监测点、监测井、监测管等监测设施的设置并进行监测，监测设施及埋设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5、乙方应按规范、规程、监测专项方案进行监测，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有效的基坑监测成果报告。

6、对监测成果和报告质量及结果负全面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7、因乙方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侵害其他第三方的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如因乙方监测质量问题引起的其他质量和安全隐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连带经济责任）。

9、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做好本项目监测点的保护工作。如遇损坏，乙方负责修复。

11、本合同工作内容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投标文件内指定人员为乙方负责人。

乙方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 提交资料及要求

1、每日现场监测工作完毕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监测日报一式三份。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提交监测日报、周报和月报、阶段性监测报告（桩基施工阶段、围护及土体加固施工阶段、地下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等）及最终监测总结报告，阶段性监测报告须附带变化曲线图。每期工程的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交最终监测总结报告。

2、乙方应在现场设立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进行实时处理。每次观测数据经检查无误后送给室内数据处理人员，经过专用软件处理后生成报表，现场监测工程师分析当天监测数据及累计数据的变化规律，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当天提交正式报表。

---

3、对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乙方的监测次数和监测点数均须满足实际情况，且须及时报告甲方。如果监测结果超过设计的警戒值，乙方须立即向甲方、工程监理及施工单位发出警报，以便及时决策并采取措施。

4、因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分一期和二期两期工程实施，监测周期从每期工程的施工作业一周前开始，直至当期工程的地下室施工完成为止，有特殊情况根据需要适当延长监测期限。

本合同在上海市黄浦区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提供技术服务、提交监测资料。

##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2. 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3.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4.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5.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19-2019)；
6. 监测相关技术文件；
7.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搜集的情况；

采用签收资料方式验收，由乙方出具监测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完成。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限为有效期届满后【3】个月，在保证期限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本合同为合同期内包干合同，本合同价包含巡视协调费、人员、设备、材料、管理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食宿、安全生产措施、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完成监测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能作任何调整或变更。包括因项目内外临时道路的搬迁，周边项目工地施工的影响而增加的各项费用、因各种原因导致的设计图纸调整、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要求增加监测点数量、增加监测频率或任何工程量计量增加的费用、合同金额单价

---

及汇总错误。

乙方须确保所提交的监测方案得到甲方、工程监理及专家论证会等主管部门批准。如以上单位提出任何修改意见，乙方须在意见发出后 3 天内重新提交监测方案，直至批准通过。一切修改方案所涉及的监测项目、内容、数量、点位、频率之增加、修改、变更等所产生之费用如下处理：

因上述原因增加之费用由监测单位自行负责；

因上述原因调整减少之费用，经甲方或财务监理核实后从合同价中相应扣除。

合同约定监测周期为：每期工程施工作业前 1 周开始，直至当期工程地下结构施工至±0.00 且地下室回填完毕，周边场地沉降稳定后，再观测一次，若监测点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则可结束基坑监测工作，乙方提交当期工程的监测总结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监测期限。因工程施工客观原因，造成工期顺延或各施工阶段之间暂缓施工，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工作的小结、连续及延续工作，相关费用包括在包干总价中。

## （二）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 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次：一期工程监测工作开展且出具第一份书面监测月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二次：一期工程施工至±0.000 且地下室回填完毕，乙方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和一期最终监测总结报告，（如有评审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或专家评审通过后）并经工程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和财务监理复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第三次：二期工程监测工作开展且出具第一份书面监测月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次：二期工程施工至±0.000 且地下室回填完毕，乙方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和二期最终监测总结报告，（如有评审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或专家评审通过后）并经工程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和财务监理复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第五次：完成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如有项目复审，在项目复审后完成完成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支付尾款，最终价格以终审报告审定价为准，不超合同价。

以上费用的支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和财政资金计划管理要求。

2.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合同有效期限内增值税税率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要求提供监测资料及（或）监测报告，或不按约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累计超过 30 天未按期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补足。

---

如乙方提供的工程测量数据违反了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或有效性任意一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补足。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交通费和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 九、 争议的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协商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甲方所在地

## 十、 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采购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1128152325-0117732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ZB25080594-T98

投标方（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具体要求   | 页码 |
|-----|--|--|----|
| 一   | <b>资格性审查</b>   |  |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3   | 投标方书面声明  |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    |
| 4   |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5.1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
| 5.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5.3 |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5.4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5.5 | 资质证书   | 勘察专项甲级或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    |

|    |              |   |  |
|----|--------------|---|--|
| 6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二  | <b>符合性审查</b> |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3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  |
| 5  | 投标报价         |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6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付款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  |  |
| 9  | “★”要求响应      |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
| 10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的名称 | 页码 |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2     | 相关业绩证明          |              |    |
| 3     | 需求理解            |              |    |
| 4     | 监测方案            |              |    |
| 5     | 进度计划安排及<br>设施设备 |              |    |
| 6     | 服务团队            |              |    |
| 7     | 服务质量保证措<br>施    |              |    |
| 8     | 应急预案            |              |    |
| 9     | 相关服务承诺          |              |    |
| ..... |                 |              |    |

---

附件二

##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服务方案；
7. 实施方案；
8. 服务承诺；
9.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 开标一览表

黄浦区105-01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采购包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附件四

###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 序号      | 名称    | 明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    |    | 元         |       |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税率,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方(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勘察专项甲级或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 (姓名) 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  
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

##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  
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  
评审小组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  
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  
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1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七

## 投标方简介

###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方名称            |  |      |      |
| 纳税人登记号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  |      |      |
|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  |      |      |
|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2) 业绩一览表

(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

## 附件八

#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监测方案。

---

## 附件九

## 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设施设备、服务团队（包含①人员数量②职责分工③工作经验④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相关应急预案（①响应时间②响应人员安排③响应方式④应急处理措施和流程等）等。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最高学历       |  | 毕业时间 |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         |  | 注册时间 |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务 | 是否驻场 | 资格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

附件十

##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期限；
2. 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3. 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